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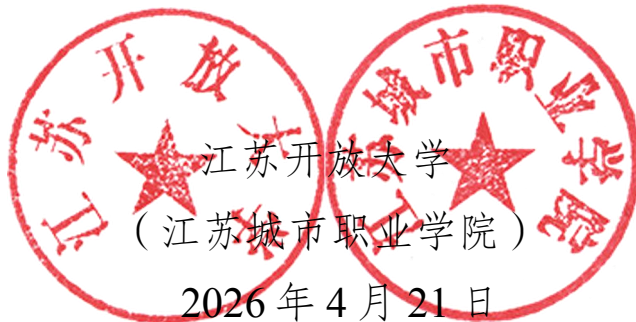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

苏开大（苏城院）〔2026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学分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县开放大学，校内各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健全校本学分银行服务管理体系，明确各级办学单位在学分转换工作中的职责边界，建立规则制定专业化、审核执行规范化的工作运行机制，现将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学分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学分转换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要求，推进江苏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建设，规范学分转换工作，促进各级各类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衔接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展学分转换工作，须遵循分级管理、学术主导、标准先行、规范操作的基本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制定学分转换相关工作制度与文件。

（二）负责统筹全校学分转换规则的制定工作，会同教务处审核并发布转换规则。

（三）负责学分转换相关业务端（含学生、学务导师、专家等）的流程设计、系统优化和运行管理。

（四）负责对学院、市县开放大学、学务导师、专家开展业务培训与指导。

（五）负责对学院、市县开放大学的学分转换工作质效进行

监督管理考核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专家制定学院所开设专业的学分转换规则。

（二）负责选聘合格的专家从事学分转换工作，对专家的工作质效进行监督管理考核。

（三）市县开放大学的工作职责。

第五条 市县开放大学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学分转换政策解读与宣讲，确保学生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负责选聘合格的学务导师从事学分转换申请的答疑和初审工作，对学务导师的工作质效进行监督管理考核。

（三）完成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布置的相关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转换规则制定与发布

第六条 各学院依据文件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制定办法》（苏开大（苏城院）〔2024〕50号），组建专家工作小组，制定、补充及更新与本院专业相关的学习成果转换规则。

第七条 纳入学分转换的学习成果应符合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暂行规定》（苏开大（苏城院）〔2024〕46号）要求。

第八条 专家工作小组成员应从学校专家库中选取。确因工作需要更换专家，可依据《关于开展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

业学院)校本学分银行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苏开大学银〔2026〕1号)要求申请增补。

第九条 原则上每年4月和10月集中启动转换规则新增与发布工作。

第四章 学分转换审核程序

第十条 学分转换审核按照“学生申请—学务导师初审—专家复审疑难案例—学分银行终审”流程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学务导师依据学校已发布的学分转换规则,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标准匹配。符合条件的,在“月明在线”平台予以初审通过后,提交学分银行完成终审。

第十二条 对于超出已发布转换规则范围、涉及专业名称变化或存有疑义的申请,学务导师在“月明在线”平台转交至各专业学分银行专家,由专家进行个案学术评审后,提交学分银行完成终审。

第十三条 原则上应在收到学生转换申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终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市县开放大学、学院在开展学分转换规则制定与审核时,必须遵循学分银行发布的统一标准与业务规范。

第十五条 规则制定、评审等相关费用,由各学院按《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(江苏城市职业学院)个人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苏开大(苏城院)〔2024〕76号)中劳务酬金标准类

别 9 发放酬金。学分转换审核、疑难判定等相关工作，由各市县开放大学、学院根据工作实际，参考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发放酬金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